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4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4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下午1時許」應更正為「下午1時49分許」、第4行所載「VERSACE雲淡風輕小香水5ML」應更正為「VERSACE雲淡風輕小香5ML」；證據補充「失竊商品明細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查被告林家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877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上開前案係施用毒品犯行，與本案竊盜犯行之罪名、罪質均不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顯屬有別，難認被告具有一定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解釋意旨，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裁量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110年1月間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

之素行（此部分未構成累犯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）、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雅漾國際有限公司調解成立及賠償其損害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至被告竊取之VERSACE品牌雲淡風輕小香5ML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鴻雄或被害人，然被告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業如前述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家瑋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34475號

被 告 林家弘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林家弘於民國110年4月10日下午1時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
07 ○○路0段00號雅漾國際有限公司內購物時，因向店員索討
08 贈品未果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門市經理林鴻雄及
09 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VERSACE雲淡風輕小香水5ML 1
10 瓶（價值新臺幣199元）而離去，嗣林鴻雄盤點商品發現短
11 缺而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林鴻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家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
15 訴人林鴻雄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
16 稽，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之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22 檢 察 官 陳 香 君